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5號

原告 趙梓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韋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暨提出其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又原告於起訴狀內未記載被告陳韋華之住所或居所，是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此部分起訴程式尚有未合，原告應具狀補正陳韋華之住、居所，並提出其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魏浚庭